依教育部臺教會(三)字第1020105917B號令及教育部臺教會(三)字第1020105917C號函，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。各單位於承接教育部委辦計畫時，請依教育部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「行政管理費」。

摘列部分條文如下：

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編列基準 | 定義 | 支用說明 |
| …  … | …  … | …  … | …  … |
| 行政管理費 | 1. 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，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： 2. 業務費300萬元(含)以下者，得按業務費\*10%以內編列。 3. 業務費300萬元以上部分，得按超過部分\*5%以內編列。 4. 行政管理費上限為60萬元，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5. 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 | 凡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。 | 1. 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，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不得流入。 3. 依本部83年12月8日台83會066545號函，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。 |
|  |  |  |  |